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现场考察，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丽华女士，法学学士。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室法律顾问，兼任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取得的未予披露的额外利益。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5项股东大会议案和55项董事会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充分探讨与研究，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报告期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许丽华	9	4	5	0	0	5	2	1	3

（二）现场考察情况与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报告期内，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公司定期编制《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月报》，内容涵盖公司重大经营事件、信息披露情况、资本市场变化、航运市场动态等，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调研与培训活动。4月份，在厦门参加“中远海运助力厦门港高质量发展”业务合作交流会。9月份，前往欧洲实地调研，了解公司海外营销平台及业务拓展情况。10月份，参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初任培训。12月

份，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有效提高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厦门子公司购入7艘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项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定期报告4份。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认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通过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三）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经核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行业经验，有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在之前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独立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其为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聘任刘兴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对提名刘兴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事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审核，认为刘兴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聘任刘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聘任黄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未发

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监管法规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2022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通过认真审核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情况，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工作。公司制定的高管薪酬方案科学、合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审核程序合理、合法。薪酬发放流程符合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基于 2022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及往年未分配利润积累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2,146,650,77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16 元（税前），共计派发人民币 343,464,123.36 元。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监管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帮助公司保障决策水

平实现高质量发展，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法规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丽华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